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评建工作指挥部

广工商大评建指〔2024〕5号

关于上报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量 及做好教学工作量支撑材料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按照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关于办学条件评价工作的要求，依据学校评建工作整体安排，经学校评建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组织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工作量上报工作，同时要求各单位做好教学工作量的支撑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人员，包括专任教师、外聘教师（含行业企业兼职教师）以及承担教学任务的

职能部门人员。

二、工作量范围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所承担的全部教学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理论课、理实一体课、实验实训课、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产生的教学工作量。

三、工作要求

按实际授课课时统计，以学院为单位汇总上报，学院专任教师填写《XX 学院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汇总表》（模板见附件 1），外聘教师（含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填写《XX 学院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汇总表》（模板见附件 2），承担教学任务的职能部门人员按课程归属学院填写《XX 学院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汇总表》，经院长（主持工作的副院长）审核后，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406066330@qq.com）提交至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李杨杨处。

四、教师教学工作量支撑材料工作要求

上报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同时，请各单位组织全体教师做好教学工作量的支撑材料，支撑材料目录及要求按照教务处下发的本学期教学档案归档规定执行，材料归集完成后，由学院组织验收与存放。

教师教学工作量上报及支撑材料准备工作直接影响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建设工作，甚至会影响学校合格评估的结果，望各单位高度重视，组织本单位教师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评建指挥部将择机组织检查。

未尽事宜，请与本科评估建设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舒冬华、李杨杨，6169526。

附件 1：《XX 学院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汇总表》

附件 2：《XX 学院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汇总表》

